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6號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6號

原告 魏煌晉

魏金堂

謝婉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
被告 江明宏

被告 騰陽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茂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5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